(教育部立案)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一一五學年度招生簡章

碩士班推薦甄試暨一般考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一、宗　　旨：

本校為傳揚基督福音，以基督信仰與神學培養傳教人才，服務教會與社會為目的。

二、教育體制：

1.奉教育部核准設立神學研究所：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M.Div.)、神學碩士班(Th.M.)及基督教研究所：文學碩士班(M.A.)、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M.A.)。

2.本校教學以華語為主，禮拜以台語為主(有華語同步翻譯)；著重母語服事能力；為接軌國際亦強調英語閱讀基本能力。

三、招生方式：本校招生方式分為推薦甄試、碩專班考試及一般考試。

台研招生系統 **QRcode**
(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相關表格)

四、碩士班/碩專班招生別、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報考資格：

推薦甄試

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報 考 資 格
神學研究所 神學研究 道學碩士班	8 名	2～4 年	凡在國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報考前堅信禮滿一年或成人洗禮滿二年之基督徒。參加推薦甄試方式之考生需為長期就業者（全職工作滿五年以上）**
基督教研究所 文學碩士班	教會音樂組 靈性諮商組 共 7 名	2～4 年	凡在國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報考前堅信禮或成人洗禮滿一年之基督徒。參加推薦甄試方式之考生需為長期就業者（全職工作滿二年以上）**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基督教研究所 靈性照顧 碩士在職專班	5 名	2～4 年	凡在國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報考前已受堅信禮或成人洗禮之基督徒。參加碩士在職專班之考生需為長期就業者（全職工作滿二年以上，目前現職/在職）。** 歡迎具有基礎助人背景*，已經在醫院、長照機構、安養單位、教會與社福機構等工作的在職人員報考。

一般考試

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修業年限	報 考 資 格
神學研究所 神學研究 道學碩士班	12 名	2～4 年	凡在國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報考前堅信禮滿一年或成人洗禮滿二年之基督徒。**
神學研究所 神學碩士班	7 名	1～4 年	凡在國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具有道學碩士學位或具有道碩同等學力資格。具有道碩同等學力者，須經由神碩招生委員會審核認可。**且報考前堅信禮滿一年或成人洗禮滿二年之基督徒。**
基督教研究所 文學碩士班	教會音樂組 靈性諮商組 共 5 名	2～4 年	凡在國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報考前堅信禮或成人洗禮滿一年之基督徒。**

註一：前項境外大學學士學位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理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

註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報考神碩者，其道碩同等學力指具有一般神學院二年制文碩或聖經碩士的學位。考生若以同等學力報考，需經由神碩招生委員會審核認可。若以道碩同等學力錄取，仍需要補修「道碩核心課程」的學分，使研究生能達到道碩層級的學識基礎。

註三：推薦甄試得列備取生，若仍有缺額亦得於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註四：文學碩士兩組為課程分組，報名時請確實填寫組別，各組名額由招生委員會依實際情況得彈性調整。

註五：以二、三、五專及其他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之考生需工作經驗，入學後需補修課程。二、五專畢業報考者需三年工作經驗；三專畢業報考者需二年工作經驗；其他同等學力資格需一年工作經驗。入學後需補修推廣教育四門課程，由主任規畫。

*註六：具有基礎助人背景報考靈性照顧在職專班者，指修習過「靈性與助人相關課程」者，相關課程包括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或其他大專校院開設之相關課程，以成績單等修課證明佐證之(報名手續繳交資料8與12)。

五、報名手續：

1.凡欲申請報考本校神學研究所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基督教研究所文學碩士班、基督教研究所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者，可至本校招生網站下載本簡章及各項資料表格(進入招生系統登錄報考資料，並列印各項表格)。推薦甄試、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截止日期為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五）。一般考試報名截止日期為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神學碩士班報名截止日期為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六）。報名聯絡方式請參考第十一點學校資訊。

2.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須繳齊之資料有：

推薦甄試 (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文學碩士班) **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	**一般考試** (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文學碩士班)	**一般考試** (神學碩士班)
1)最近一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張(相片註明姓名，另外招生系統請上傳相片電子檔)	1)最近一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張(相片註明姓名，另外招生系統請上傳相片電子檔)	1)最近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二張(背景需白色、背面註明姓名，另外email提供相片電子檔)
2)推薦甄試/碩專班報名費：新台幣1800元整(現場繳交或提交收據影本)註一	2)一般考試報名費：新台幣1800元整(現場繳交或提交收據影本)註一	2)一般考試神學碩士報名費：新台幣2500元整。(現場繳交或提交收據影本)
3)報名表(附件二a)	3)報名表(附件二b)	3)入學申請書(附件二c)
4)信仰狀況調查表(附件三)	4)信仰狀況調查表(附件三)	4)信仰狀況調查表(附件三c)
5)三封推薦書(含牧長推薦書一封、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書二封)(附件四-1.四-2.四-3)註二		5)三封推薦函(教授推薦函二封、教會或學術機構推薦函一封)(附件四c)
6)個人聲明(附件五a)	5)自傳(附件五b)	6)自傳(1000字)
7)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1份註三.四 *境外大學學歷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6)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1份註三.四 *境外大學學歷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7)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1份註三.四 *境外大學學歷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並附相關證明文件 7-1)道學碩士學位或道碩同等學力證明影本1份
8)畢業成績單(畢業院校全部成績正本一份)	7)畢業成績單(畢業院校全部成績正本一份)	8)畢業成績單(畢業院校全部成績正本各一份)

9)體檢報告(基督教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一般體檢+胸部X光+A型肝炎之六個月以內檢驗報告)	8)體檢報告(基督教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一般體檢+胸部X光+A型肝炎之六個月以內檢驗報告)	9)體檢報告(基督教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地區醫院以上之一般體檢+胸部X光+A型肝炎之六個月以內檢驗報告)
10)中小會推薦表/小會教會推薦表(附件六-1~4) 註五	9)中小會推薦表/小會教會推薦表(附件六-1~4) 註五	10)研究計畫書(至少2000字)內容包含：詳列研究主題、意義及方法、全時間進修/在職進修之規劃、屬意之指導教授順序
11)堅信禮或洗禮證明書影印本(須註明受洗日期)	10)堅信禮或洗禮證明書影印本(須註明受洗日期)	11)研究報告樣本(7000~8000字)
12)文碩教會音樂組提交曲目表(附件七)；靈性諮商組與靈性照顧碩專班提交諮商相關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論文計畫書註六、靈性與助人相關課程修習證明、研習證書或其他相關資歷)	11)文碩教會音樂組提交曲目表(附件七)；靈性諮商組提交諮商相關書面審查資料(包括：輔導相關課程修習證明、相關議題之研習證書或其他相關資歷)	12)考生資料電子檔
13)全職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如：在職/離職證明...)；靈性照顧碩專班需繳交在職/現職證明(道碩考生需滿五年，文碩、靈顧碩專班考生需滿二年)	12)二、五、三專畢業考生需繳交全職工作年資證明文件(如：在職/離職證明...。)	

註一：報名費：教會音樂組考生加考音樂術科者加收音樂術科考試費1000元整。報名費繳交後概不退還。

註二：三封推薦書推薦者請勿同一人，推薦書請推薦者彌封後直接寄至教務處。

註三：大學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已畢業者提交學位證書影本或畢業證明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並附切結書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學校網站招生附錄一；報考神碩者，其道碩同等學力資格請參見第四點碩士班招生別、招生名額、修業年限、報考資格註二(第 2 頁)。

註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理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頁查詢。請檢具下列文件，方可報考：

（1）經駐外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2）經駐外機構驗證國外學歷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影本。　（4）考生本人出具之授權查證國外學歷之英文同意書。

※考生所持境外學歷若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規定，即取消其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責任由考生自負。

註五：(a)道學碩士班考生(長老教會)需提交總會中小會推薦表(附件六-1)。請依照長老教會總會傳道委員會規定時間向教會、中會提出推薦申請。

(b)道學碩士班考生(非長老教會)繳交之教會推薦表(附件六-2)，請所屬教會牧師、差會，各該主管機構或所屬教派傳道人員填寫。

(c)文學碩士班、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考生(長老教會)繳交之小會推薦表(附件六-3)，請所屬教會小會填寫。

(d)文學碩士班、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考生(非長老教會)繳交之教會推薦表(附件六-4)，請教會牧師或傳道人、差會/機構主管填寫。

註六：論文計畫書至少 1000 字，包括五項內容如下：(1)研究主題、(2)研究動機與目的、(3)相關文獻(簡介相關期刊論文或書籍，至少兩篇(本))、(4)相關聖經經文、(5)預期貢獻。

■以上各項文件除三封牧長/師長/工作主管推薦書、中小會／教會推薦表(由推薦者直接寄至學校)外，請考生將報考文件紙本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直接寄至招生委員會，經審查資格符合規定者，始發給准考證或筆試准考通知(神碩)。

六、報名、考試日期：

推薦甄試 (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文學碩士班) **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	**一般考試** (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文學碩士班)	**一般考試** (神學碩士班)

報名日期： 即日起～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報名日期： 即日起～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一十三日	報名日期： 民國一一五年元月一日～二月十五日
考試日期： 民國一一五年元月五～七日	考試日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四月二十～二十二日	考試日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七、考試項目

推薦甄試：(考試日期：元月五～七日)

神學研 究所 (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	性格測驗註三 口試註一.二
基督教研究所 (文學碩士班 —教會音樂組)	性格測驗註三 口試註一.二 專修科目-音樂學科　理論（視唱聽寫.樂理.和聲.曲式）、音樂史註二.七.八 專修科目-音樂術科　鋼琴、聲樂、指揮、(管風琴)註二.七
基督教研究所 (文學碩士班 —靈性諮商組)	性格測驗註三 口試註一.二 專修科目—諮商學科註二.九

註：推薦甄試各項考試時間另行通知。

碩專班考試：(考試日期：元月五～七日)

基督教研究所 (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	性格測驗註三 口試註一.二 專修科目—諮商學科註二.九

註：專修科目考試及口試時間另行通知。

一般考試：

神學研究所 (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	三月二十八日共同科目+性格測驗 08:20~09:50　中文論述文 10:10~11:50　聖經(A)(版本及範圍請看下列註四) 13:00~14:00　性格測驗註三 14:20~15:50　英文(範圍請看下列註六) 四月二十～二十二日　口試註一.二
基督教研究所 (文學碩士班 —教會音樂組)	三月二十八日共同科目+性格測驗+專修科目-音樂學科 08:20~09:50　中文論述文 10:10~11:50　聖經(B)(版本及範圍請看下列註五) 13:00~14:00　性格測驗註三 14:20~15:50　英文(範圍請看下列註六) 16:00~18:30　專修科目-音樂學科理論(和聲.曲式.聽寫).音樂史註七八 四月二十～二十二日 專修科目-音樂術科　鋼琴、聲樂、指揮、(管風琴)註二.七 口試註一.二
基督教研究所 (文學碩士班 —靈性諮商組)	三月二十八日共同科目+性格測驗+專修科目-諮商學科 08:20~09:50　中文論述文 10:10~11:50　聖經(B)(版本及範圍請看下列註五) 13:00~14:00　性格測驗註三 14:20~15:50　英文(範圍請看下列註六) 16:00~17:30　專修科目-諮商學科註九 四月二十～二十二日　口試註一.二

神學研究所 (神學碩士班)	**書面資料審查(審查成績達70分者，方可參加筆試與口試。** 符合筆試與口試資格名單於3月4日起公布於校網，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通知) **筆試與口試—三月二十三日**(請自行帶筆) 09:20~11:20　專業知識與論述(規定請看下列註十.十一) 12:40~14:50　神碩英文(規定請看下列註十. 十二) 15:00~　口試註一.二

註一：每位考生安排約 30~40 分鐘口試(推薦甄試/碩專班)；20~30 分鐘口試(一般考試)。為維護考生權益，過程全程錄影。

註二：推薦甄試/碩專班考試時間安排及一般考口試及音樂術科時間安排另行公布。

註三：性格測驗不列入總成績計分，請攜帶鉛筆、橡皮擦。其餘筆試考試請一律用深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

註四：共同科目-聖經(A) (道學碩士)：和合本 2010(原稱和合本修訂版)。
舊約(A)：出埃及記、民數記、列王紀上、列王紀下、詩篇、耶利米書、何西阿書
新約(A)：馬可福音、約翰福音、使徒行傳、以弗所書、腓利門書

註五：共同科目-聖經(B) (文學碩士)：和合本 2010(原稱和合本修訂版)。
舊約(B)：出埃及記、列王紀上、詩篇、何西阿書
新約(B)：約翰福音、使徒行傳、以弗所書

註六：共同科目-英文：以 NRSV(新標準修訂版)的路加福音及《神學人基本英文字彙》（林鴻信編，台神書房）作為聖經英文和神學字彙的考試範圍參考。《神學人基本英文字彙》可劃撥向本校圖書館購買。

註七：專修科目-音樂學科、音樂術科。鋼琴及聲樂以背譜為原則。所有主修都必須考以下五項音樂內容。

音樂學科、音樂術科共同部分【合唱指揮、鋼琴、聲樂、理論、音樂歷史】
範圍：合唱指揮－①基本拍型(2/2、3/4、4/4、6/8、9/8 拍)　②二首指定曲抽考其一 (請洽詢教音組#176）
鋼　琴－①音階、琶音(所有大調及和聲小調、終止式)　②聖詩彈奏(抽考)　③古典奏鳴曲程度以上之快板樂章
聲　樂－①宗教歌曲一首(不限語言)　②義大利藝術歌曲一首
理　論－①視唱&聽寫　②基礎樂理　③和聲　④曲式分析
音樂歷史－中世紀、文藝復興、巴洛克、古典、浪漫、現代樂派的音樂史（題型：選擇及配合題）
註：理論或術科未達標準者，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主修	音樂術科主修部分
主修教會音樂事工	以『在當今教會與世局環境中如何發展音樂事工』為題，根據自身呼召、裝備與經驗、觀察、研究及反思，撰寫一篇至少二千五百字之論述文，於主修科目考試當天繳交。
主修合唱指揮	1.指定曲目共兩首，風格各異。考試當日由評審現場抽選其中一首進行。考生將實際與合唱團進行 10 至 15 分鐘的排練與指揮，評核重點包括：指揮手勢、排練技巧、作品詮釋與音樂性表達。 2.推甄考生之第一階段考試，內容比照主修教會音樂事工組之考試項目。通過第一階段者，將進入第二階段，須於現場指揮本校合唱團進行排練。指定曲目將於 1 月中旬公布，請洽教會音樂組（分機 176）查詢相關資訊。
主修鋼琴	考試曲目共三首，內容包括： 1.Bach 平均律一組(前奏曲與賦格曲)。 2.古典曲目快板樂章(參照術科共同科目)。 3.浪漫或現代樂派任選一曲。
主修聲樂	考試曲目共四首，必須包括華、英、義三種語言： 1.其中二首請參照音樂術科共同部分聲樂考試內容。 2.另二首為神劇、歌劇選曲各一首。
主修管風琴	考試曲目共三首，10 分鐘以上。內容包括： 1.Bach 管風琴作品一首。 2.古典、浪漫、現代樂派之管風琴曲自中，選不同樂派的樂曲二首。

註八：專修科目-音樂學科參考書目：

1) 方銘健。《西方音樂導論》。台北：仁泉，2015。
2) 楊沛仁。《音樂史與欣賞》。台北：美樂，2006。
3) 孫清吉。《樂學原論》。台北：全音樂譜，1993。
4) E. Aldwell、C. Schachter。《和聲與聲部導進》。張已任譯。台北：小雅音樂，2005。
5) 劉志明。《曲式學》。台北：全音樂譜，1992。
6) 學音工作室編著。《聽寫模擬考全真試題》，1、2 冊。台北：大鴻音樂圖書，2008/2009。
7) 《視唱教戰手冊》，1、2 冊。台北：致凡音樂，2013。

註九：專修科目-諮商學科參考書目：

1) 助人技巧—Clara E. Hill。《助人技巧：探索、洞察與行動的催化》。台北：學富，2017。

2) 心理學概論—葉重新。《心理學》，第五版。台北：心理學出版社，2020。

—Wayne Weiten、Dana S. Dunn、Elizabeth Yost Hammer。《心理學：日常生活中的應用》，12E，第三版。陸洛、高旭繁譯。台北：洪葉文化，2018。

註十：神學碩士各研究領域指定參考書目請參見系所網頁招生資訊。

註十一：神學碩士—專業知識與論述：考試題目預設考生已經具備一定專業知識，主要評量考生的專業知識(50%)、寫作表達(25%)、推理論述(25%)的能力。

註十二：神學碩士—神碩英文：英文閱讀測驗(30%)與神學專業英文(70%)。英文閱讀測驗測試學生的一般英文字彙與閱讀理解能力，以選擇題為主，亦可能包括簡答題；神學專業英文考試題目為考生主修科目的英文神學材料。

註十三：推薦甄試結果經招生委員會審核需加考筆試者，得轉入一般考試招生。報名無需另收報名費，惟需重新登錄報名資料。

八、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同分參酌順序

1.評分標準及總成績計算方式：

推薦甄試：

神學研究所 (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	口試100%， 未達80分不予錄取。(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基督教研究所 （文學碩士班 —教會音樂組）	口試50%，未達80分不予錄取。(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專修科目-音樂學科20% (理論70%、音樂史30%) 專修科目-音樂術科30% (主修占60%其餘術科占40%、主修教音事工者四科平均)
基督教研究所 （文學碩士班 —靈性諮商組）	口試50%，未達80分不予錄取。(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20% 專修科目-諮商學科30%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基督教研究所 (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50%，未達80分不予錄取。(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20% 專修科目-諮商學科30%

一般考試

神學研究所 （神學研究道學碩士班）	共同科目70%。(舊約(A)-20%、新約(A)-20%、中文論述文-20%、英文-10%(各100分)) 口試30%，未達80分不予錄取。(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基督教研究所 （文學碩士班 —教會音樂組）	共同科目20%。(舊約(B)-5%、新約(B)-5%、中文論述文-5%、英文-5%(各100分)) 口試30%，未達80分不予錄取。(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專修科目-音樂學科20% (理論70%、音樂史30%) 專修科目-音樂術科30% (主修占60%其餘術科占40%、主修教音事工者四科平均)
基督教研究所 （文學碩士班 —靈性諮商組）	共同科目20%。(舊約(B)-5%、新約(B)-5%、中文論述文-5%、英文-5%(各100分)) 口試50%，未達80分不予錄取。(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書面資料審查10% 專修科目-諮商學科20%
神學研究所 （神學碩士班）	書面資料審查(審查成績達70分者，方可參加筆試與口試) 筆試(若有一科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專業知識與論述50% 神碩英文50% 口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

2.招生最低錄取總成績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之。口試成績未達80分不予錄取，依各班(組)總成績高低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推薦甄試、碩專班考試及一般考試招生得酌列備取生。若總分相同時，道學、文學、神學碩士班及靈性照顧碩士在職專班依口試成績之順序決定。

3.考試項目如有缺考者，不予錄取。

九、成績單寄發、成績複查、報到與遞補、放榜：

	推薦甄試(道碩/文碩)/碩專班	一般考試(神碩/道碩/文碩)
放榜日期	元月十四日	四月二十九日
成績單寄發日期	元月十四日	四月二十九日
成績複查日期	元月十四～二十一日	四月二十九日～五月六日
正取報到日期	元月二十二～二十三日	五月七～八日

1.考生成績單預計於上表推薦甄試／碩專班及一般考試成績寄發日期以掛號寄發。

2.成績複查：考生如認為某科成績有疑問時，得於上表推薦甄試／碩專班及一般考試成績複查日期以前，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見學校網站招生附錄二），以限時掛號或民間快遞業者(一律以郵寄方式申請)，向本校招生委員會郵寄提出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3.正取考生將於成績單寄發同時接獲「正取生錄取通知單」及「正取生報到回覆單」，並須於正取報到日期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報到規定證件另於報到通知書中列明）。

4.備取考生將於成績單寄發同時接獲「備取生遞補通知單」及「備取生報到回覆單」。欲參加備取遞補之考生須於規定日期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備取生遞補通知單」及規定報到有關證件至本校參加現場遞補作業，逾時未到者，以放棄遞補資格論（備取遞補報到日期、作業地點、規定報到證件另於通知單中列明）。

5.錄取考生應依「錄取（遞補）通知書」規定攜帶與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證件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辦理報到繳驗，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遞補）即以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

6.報到（遞補）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請考生特別留意。

7.錄取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8.持境外學歷之錄取考生，應檢具本簡章第3頁註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所要求之文件正本完成報到（遞補）手續。

十、其他：

1.如因招生實際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以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2.本招生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考生應於糾紛發生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3.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決議、本校學則與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4.本校道學碩士學生若要進入長老教會傳道師分派，需符合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傳道委員會傳道師分派辦法，相關規定（包含參加總會舉辦之人格測驗）請學生自行向長老教會總會傳道委員會http://evangel.pct.org.tw/ 查詢。

十一、學校資訊：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地址：111014 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 2 段 2 巷 20 號〕

電話：(02)28814472 #223.#291 (神學碩士班#210)　　傳真：(02)28816940

網址: www.tgst.edu.tw　　電子信箱：course-tgst@tgst.edu.tw